

法規

修正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第五條條文 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公布
陪審員就居住各該高等法院或分院所在地之中國國民黨黨員年齡在二十五歲以上者選

充之但左列人員不得為陪審員

- 一 現任政務官
- 二 現役陸海空軍人
- 三 該管法院職員
- 四 不識文義者

修正陸海空軍勳章授與佩帶規則 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公布

第二條 授與勳章時並附給勳章證(附式)

第六條 受領勳章人員死亡時勳章繳銷其勳章證即由該遺族保存留作紀念毋庸繳銷

第六條 勳章及勳章證如有損失得聲敘原獎案及損失緣由呈請補給但補領勳章者須備價呈繳方可發給其價目另定之

附勳章證式樣

陸海空軍勳章證

國民政府為

給與

章一座此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公司法 (續)

第一百三十四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一個月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無記名股票者、應於日前公告之。

臨時股東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無記名股票者、應於二十日前公告之。

通知及公告中應載明召集事由及提議之事項。

第一百三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決議錄由主席簽名蓋章。

決議錄並應記明會議之時日及場所、主席之姓名、及決議之方法。

決議錄應與出席股東之名簿一併保存。

第一百三十六條 股東會得查核董事造具之表冊、監察人之報告、並決議分派盈餘及股息。

因爲前項查核股東會得選任檢查人。

第一百三十七條 股東會之召集或決議違反法令或章程時、股東得自決議之日起、一個月內聲

請法院宣告其決議爲無效。

第四節 董事

第一百三十八條 公司董事至少五人、由股東會就股東中選任之。

第一百三十九條 董事就任後應將章程所定當選資格應有股份之股票交由監察人於公司中保存之。

第一百四十條 董事之報酬未經章程訂明者、應由股東會議定。

第一百四十一條 董事任期不得逾三年、但得連選連任。

第一百四十二條 董事得隨時以股東會之決議將其解任、但定有任期者、如無正當理由而於任滿前將其解任時、董事得向公司請求賠償因此所受之損。

第一百四十三條

董事缺額達總數三分之一時、應即召集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一百四十四條

董事缺額未及補選而有必要時、得以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代行職務。董事之執行業務、除章程另有訂定外、以其過半數之決議行之。關於經理人之選任及解任亦同。

第一百四十五條

公司得依章程或股東會之決議特定董事中之人或數人、代表公司。

第一百四十六條

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三條之規定、於董事準用之。董事應將章程及歷屆股東會決議錄、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備置於本店及支店、並將股東名簿及公司債存根簿備置於本店。

第一百四十七條

前項章程及簿冊、股東及公司之債權人得隨時請求查閱。公司虧折資本達總額三分之一時、董事應即召集股東會報告。公司財產顯有不足抵償債務時、董事應即聲請宣告破產。

第一百四十八條

董事之執行業務、應依照章程及股東會之決議。

第一百四十九條

董事違反前項規定致公司受損害時、對於公司負賠償之責。

第一百五十條

股東會決議對於董事提起訴訟時、公司應自決議之日起一個月內提起之。有股份總數十分一以上之股東得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

第一百五十一條

前項情形、法院因監察人之聲請得命起訴之股東提供相當之擔保。如因敗訴致公司受損害時、起訴之股東對於公司負賠償之責。

公司與董事間之訴訟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監察人代表公司。股東會亦得另選代表公司為訴訟之人。

第五節 監察人

第一百五十二條

監察人由股東會就股東中選任之。

第一百五十三條 監察人之報酬、未經章程訂明者、應由股東會議定。

第一百五十四條 監察人任期一年、但得連選連任。

第一百五十五條 第一百四十二條之規定、於監察人準用之。

第一百五十六條 監察人得隨時調查公司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並請求董事報告公司業務情形。

第一百五十七條 監察人對於董事所造送於股東會之各種表冊應核對簿據、調查實況、報告其意見於股東會。

第一百五十八條 監察人對於前二條所定事務、得代表公司委託會計師律師辦理之。其費用由公司負擔。

第一百五十九條 監察人認爲必要時、得召集股東會。

第一百六十條 監察人各得單獨行使監察權。

第一百六十一條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及經理人。

(未完)

各項船舶旗幟圖附記

一 原定國旗(海軍旗)軍旗(艦首旗)並海軍部長次長上將中將少將隊長海道測量艦艇桅旗軍艦桅旗(長旒)警艇等旗共十一面(海軍旗及艦首旗不計)

二 擬定國府主席及行政長官海軍代將商船鹽務海關等旗共六面

三 國府主席旗及行政長官旗正中用黨徽取以黨治國之意

四 旗式之規定寬長度爲三與二之比大小照比例遞推

五 以上各旗例用旗紗製之

六 商船桅旗向例各公司自定報由海關公布

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茲修正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第五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茲修正陸海空軍勛章授與佩帶規則第二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及附式。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茲制定保險法。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茲制定海商法。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茲制定工廠法。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考試院秘書長陳大齊呈請辭職。陳大齊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許崇瀛兼代考試院秘書長。此令。

任命周爛為軍事參議院參議。此令。

審計院審計兼第二廳廳長賀世縉因病呈懇辭職。賀世縉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北平特別市政府工務局局長華南圭呈請辭職。華南圭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劉視池為北平特別市政府工務局局長。此令。

任命劉輔察爲軍政部駐湘陸軍醫院院長。此令。

任命王麟閣爲駐西班牙代辦。此令。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請任命黃守孚黃霖生爲考試院考選委員會秘書。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請任命顧堯階杜芝庭張通讓張忠道金一新爲考試院考選委員會科長。應照

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代理軍政部長朱綬光呈稱。該部航空署安慶航空站站長馬振昌因病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代理軍政部長朱綬光呈請任命關忠銘爲軍政部航空署安慶航空站站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代理軍政部長朱綬光呈請任命周森爲軍政部駐湘陸軍醫院醫務主任。黃堅曾英明黃英爲軍政部駐湘陸軍醫院軍醫。毛樹驥爲軍政部駐湘陸軍醫院藥局主任。應照准。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四二號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令河北省政府

爲令遵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案據本黨河北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呈請舉辦各級工作人員訓練班·每月需費二千二百三十二元·以四個月爲限·又開辦費四百元·一次支給等情·附呈預算到會·茲經本會財務委員會第二十一次會議決議照准在卷·除指令知照外·相應錄案函達查照·即希轉飭河北省政府分別撥付爲荷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函復外·合亟令仰該省政府遵照撥發爲要·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四三號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令山東省政府

爲令遵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案查本黨山東省黨務整理委員會請撥臨時費六千一百二十四元一案·業經函請貴府轉令省政府照撥并准文官處函復已由府令飭照撥等由各在卷·茲據該整理委員會感暨兩電稱·該會臨時費經中心批准·省府籍口曾代修該會會址用費八千元·堅不發給·查臨時費係整理內容所用·有預算可稽·懇請轉咨國府嚴限飭撥·又准貴府文官處函·抄附山東省政府呈請·由東省黨務整理委員會修理會址購置木器共一萬零五百八十五元·業經遵令陸續撥齊·此項臨時費·未便照撥·可否呈請中央補助各等情到會·茲經本會財務委員會第二十一次會議決議「照原案辦理」在卷·查該省政府墊付修理等費一萬零五百八十五元·而該省整委會電

稱僅八千元一節。并未據呈報中央。似難以核准令撥之臨時費作抵。案關決議。仍希查照前案轉飭該省政府遵照撥付。以利黨務。實爲公便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函復外。合亟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撥發具復。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四四號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爲令遵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頃奉常務委員發下上海特別市執行委員會轉據六區二十分部呈請切實執行肅清盜匪前令一案。奉批。交國民政府辦理。特抄同原呈函達查照轉陳等由。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查安靖人心。首在清除盜匪。關於緝捕等事。地方官吏與駐在軍隊。應共同負責。前經本府於上年十一月九日明令飭遵。旋據該院呈據軍政部核復限期肅清共匪一案。擬具防止遣散士兵與匪混合辦法。轉請核示。復經飭由各省政府遵照妥籌辦理各在案。現在清鄉條例及國軍勦匪暫行條例。均經明令公布通飭施行。各地方軍警機關及行政官吏。自應切實遵照辦理。以靖匪患而安人心。何得放棄職責。意存藐視。茲據前情。除飭處函復外。合亟重申前令。並抄發附呈仰由該院分別轉飭遵照。對於勦匪及清鄉事宜。務各負責切實執行。毋得稍有玩忽。用副政府綏靖地方之至意。切切此令。

計抄發原附呈一件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四五號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令浙江省政府

爲令遵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案據本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呈送辦理徵求預備黨員特別費預算總數爲三萬五千一百十六元。祈核准飭浙省府照撥等情。并附預算到會。茲經本會財務委員會第二十一大會議決議。除第三項各縣區黨部區分部辦理徵求預備黨員臨時費一萬二千六百一十元外。計核

准發特別費二萬三千四百九十六元一在卷。除指令遵照外。相應錄案函達查照。即希轉飭浙江省政府照核准數二萬三千四百九十六元撥付爲荷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函復外。合亟令仰該省政府遵照撥發爲要。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四六號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爲令行事。據立法院呈稱。奉令關於工會組織程序在工會法未經明文規定事項。可否由工商部訂定施行細則。分別補充。飭核議具復等因。茲爲施行便利起見。可由工商部擬訂工會法施行細則。仍送本院審議。奉令前因。茲謹備文呈復鑒核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院即便轉飭查照辦理。此令。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〇一四號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令上海特別市政府

呈爲據情呈請於稽核智利確暫行辦法第二條加入工業用字樣祈核示由

呈悉·稽核智利確暫行辦法·候修正公布另案飭遵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〇一五號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湖北省政府主席何成濬電稱奉命赴京所有主席職務經公推委員蕭萱暫行代理

等情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予暫代·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〇一六號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內政財政三部及建設委員會會呈遵令成立收回天津海河工程局討論會前

後開會二次照繕各次紀錄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〇一七號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稱警士黃德玉警長張霖奮勇捍患致遭傷亡檢同清冊診斷書請准給卹

轉呈鑒核由

呈件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〇一八號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前軍事委員會經理處護送大隊長張文健積勞病故擬照中校平時積勞病故例給予一次卹金二百元轉請核示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〇一九號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擬照上尉戰時陣亡例撫卹前第九軍連長鄭維四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〇二〇號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令立法院

呈復奉令核議關於工會組織程序在工會法未經明文規定事項一案可由工商部擬訂工會法施行細則仍送院審核請鑒核由

呈悉·已令行政院轉飭查照辦理矣·仰即知照·此令·

更正

公報號數	第	頁	第	行	第	字	正	誤
二八一	六	一	一	六	二	一	受	授
三四六	一	一	一	八	三	四	合	各
三四七	二	一	一	四	二	七	各	合
全	四	一	一	〇	六	六	端	瑞
全	五	一	一	三	三	七	藉	籍
全	八	一	一	九	七	七	端	瑞
三五〇	二	一	一	〇	三	三	准	逾
三五三	八	一	一	九	二	二	華	善
三五四	一	二	一	二	八	七	事業	業事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書局
 ▲南京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世界書局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事

本所發售之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一
 輯新聞紙平裝者業已全數售罄現僅
 存有道林紙精裝及道林紙平裝兩種
 希購閱本書者注意爲荷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五號